



合计投标总价 (元)

注:

1. 报价包括检验费用、服务费用、运杂费、税费、第一次送货的抽样检测费用等各项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添加的费用。所有发生费用必须包括在报价内。
2. 质量要求：如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2项规定”
3. 报价为送货到我司指定地定，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交货地点：如第一章“谈判采购公告第2项规定”
5. 交货日期：2025年1月-12月交货完，按订单分批送货。
6. 交货时间：供应商收到订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到货。（如能在更短时间内响应，请于报价一栏表中注明）；
7. 付款方式：可以接受的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票到月结30天。（如有更优的付款方式，请于报价一栏表中注明）。

公司名称 (公章):

日期:

